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辦理，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旨在研究學術及發展有關重要事項和有效推動本校轉型、拓展產學領域以提供校長及各教學、行政單位作為相關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究發展委員共 20 位，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
 1. 2 位副校長、2. 教務長、3. 學務長、4. 總務長、5. 各學院院長、
 6. 研究發展處處長、7. 主計室主任、8. 人事室主任
 - (二)推選委員(每學年遴選 1 次):
 1. 各學院推派 1 位代表。
 2. 2 位副校長各推薦 1 位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主席暨召集人，研發處三組組長應列席會議，會議由提案之各組負責召開並擔任會議紀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會議型式舉行，每一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本會議召開時、得邀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